

白花镇综合文化站消防设施安装项目采购 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白花镇综合文化站消防设施安装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;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: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 3120 号 联系人: 朱永婷 联系电话: 1304871161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; 2.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》,专业为 建筑工程 ,资质 乙级 (含 乙级)及以上,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

	类别	内容
5	方案文件要求	1、报名公司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最近五年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，合同需包含首页、服务内容页、签订日期页、甲乙双方盖章页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（提供同类项目合同越多，评审优势越高，但同一报名公司最多提供 5 份同类项目合同，超出部分不予采用）。 2、服务商须明确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，派员抵达服务现场的时限，承诺书请附在文件（响应文件），采购人将依据服务商承诺的到场时效开展综合评审，承诺到场时效越短，评审优势越高。
6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白花镇综合文化站增加消防进行设计，建筑面积约 1400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19 万元。 服务要求：中选单位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后按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时间进行设计服务工作，并出具相应设计成果。
7	合同履行 地点和服 务时限	1. 地点：惠东县白花镇。 2. 服务时限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。
8	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最高限价 6750 元，在此限价基础上下浮率为 0%-20%。

	类别	内容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参选单位须提交企业相关业绩佐证材料、响应服务便利及本项目适配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，全面展现企业综合经营实力与项目履约能力，便于我方择优遴选确定中选合作单位。